

論澳門回歸後，澳門與內地在民商事 交往中的法律衝突及其解決

趙相林¹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6 世紀中葉以後，逐步為葡萄牙占領，並由其統治和管理。根據 1987 年 4 月 1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中國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屆時，根據中國憲法的規定，將在澳門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199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根據中葡聯合聲明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1999 年澳門回歸後，仍然實行現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這是繼香港之後，我國實行“一國兩制”的進一步發展。

一、“一國兩制”下多法域之形成

1、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形成“一國兩制”下的多法域

所謂“一國兩制”，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其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都繼續保持 50 年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由此可見，“一國兩制”不僅表現在社會經濟方面，也表現於法律制度方面。

在一個國家之內，不同地區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被稱為多法域國家。“法域”（law district, legalunit）是指享有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的，具有自己獨特法律制度的特定地域。澳門回歸後，其實行的仍為現行的法律制度。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包括：葡萄牙憲法及其專門法典，如民法典、商法典、民訴法典等，以及澳門立法會所制定的專門適用於澳門的法律和法規和澳門總督發布的法令、訓令及批示等形式制定的大量法律文件。這些就構成了現行的澳門法律制度。這些法律制度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根本不同，形成了不

¹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

同於中國內地的法域，加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現行法律制度，既不同於中國內地，又不同於將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如果將來台灣回歸祖國後，其實行的社會和法律制度與內地、香港、澳門均不同。這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就形成了一國兩制、四種法域的局面。

2、內地與澳門在民商事交往中法律衝突的產生及特點

澳門回歸後，必將會進一步擴大與內地的民商事交往。但是，由於澳門與內地實行了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且這兩種法律制度下的法律規定有的差異很大，在適用法律上的法律衝突是不可避免的。這種法律衝突與其他一些多法域國家內的區際法律衝突相比較有明顯的不同與特點：

（1）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衝突屬於不同社會制度下的法域之間的法律衝突。中國內地實行的是社會主義制度；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則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這一點與美國、英國等國家內多法域之間的區際法律衝突是不同的。他們不同州之間雖然法域不同，但其社會制度是相同的，都是資本主義社會制度。

（2）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法律衝突屬於單一制國家的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區際法律衝突。在美國，州際之間的法律衝突屬聯邦制下的法律衝突。各州之間是完全平等的。在我國則不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從行政管轄上講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從法域上講，是兩個不同的法域，除憲法、國防、外交等法律外，內地民商事法律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這個意義上說，兩個法域是平等的。其法律衝突的表現形式為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法律衝突。

（3）在民商事法律關係中，兩地的法律是平等的，都有被適用的可能。這是產生法律衝突的基礎之一。這就是說儘管行政地位上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但在法律地位上，或者作為兩個不同的法域地位是彼此獨立的、平等的。內地的法律不適用於澳門地區；同樣澳門地區的法律也不適用於內地。但是，內地與澳門在民商事交往中，就某一個具體的法律關係究竟應該適用內地法律還是澳門法律，應依據一定的衝突規則來確定，不存在先後和主從問題。

(4)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衝突有時還表現為兩地所適用的國際條約的衝突。根據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原在澳門適用的國際條約繼續有效；今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對外簽訂某些國際條約；中央政府對外簽訂的條約在徵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意後，可以適用於澳門，否則，不會將適用於內地的國際條約強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就意味着一些國際條約適用於內地而不適用於澳門；而另一些國際條約適用於澳門而不適用於內地。因此可能引起內地與澳門在適用國際條約方面的衝突。這也是其他國家區際法律衝突所沒有的。

(5) 由於兩地在立法和司法上彼此獨立，所以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法律衝突還表現為沒有一個是最高的、權威性的立法機關來統一制定和解釋法律，也沒有一個最高的司法機關來協調各法域之間的法律衝突。

由此可見，澳門回歸後，在與內地民商事交往中所發生的法律衝突是普遍存在的，也是十分複雜的。

二、解決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衝突的基本原則

1、堅持“一國兩制”原則。“一國兩制”不僅是解決香港、澳門及台灣回歸後，實現祖國統一的基本原則。也是解決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以及台灣這些特別行政區之間法律衝突的基本原則。首先要堅持維護國家統一的原則。在解決內地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法律衝突時，各法域都必須從立法到司法等方面以維護國家統一為重，本着互相合作與協助的精神，權衡利弊，決定取捨。其次，是在國家統一的基礎上，實現兩種社會制度和平共處，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在我國長期和平共處。內地與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也會長期共存。不應該也不必要急於在近期內制定全國統一的實體法。因此，不同法域之間的法律衝突，將會長期存在，解決這種法律衝突的途徑也只能是利用衝突法。

2、法域平等的原則。澳門回歸後，在中國形成了多法域狀態。從憲法的角度來說，澳門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特別法，是專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法”。有的稱為“小憲法”。但是除憲法之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法律效力與內地都是平等的。這是不同法域之間產生法律衝突的基礎。因此，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相互承認和

尊重對方法律的效力。承認和尊重民商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依某一法域的法律而合法取得的權益。

3、有利於促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民商事交往原則。澳門回歸後，作為一個國家不同法域的公民、法人在民事、貿易投資、金融等方面的往來將會更加頻繁，這將對保持澳門的社會穩定，加速兩地的經濟發展、密切兩地的民事關係都會起到促進作用。法律的任務就是要服務於社會，服務於經濟的發展，因此，兩地在解決法律衝突時，應本着有利於促進兩地民商事交往，有利於促進兩地經濟發展的原則。

三、解決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法律衝突的途徑

如上所述，內地與澳門之間的法律衝突如不能得到妥善解決，勢必會影響內地與澳門之間的民、商事交往。如何解決這些法律衝突，內地與澳門的法律界人士都在積極探討，尋求解決途徑。筆者認為，解決上述法律衝突有兩種途徑，即：

1、衝突法途徑。即利用衝突規範，援引準據法的途徑來確定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對於衝突規範的使用又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即回歸後的一段時間內，內地和澳門各自類推適用自己的國際私法中的衝突法規則，來解決兩地的法律衝突問題。在內地有《民法通則》第8章及有關部門法中的衝突法條款，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關衝突規範適用的立法和司法解釋；在澳門有葡萄牙民商法中的衝突法規範。這些衝突規範既可以用來解決國際間的法律衝突，也可以用來解決區際間的法律衝突。這樣做的弊端是由兩地的衝突法不一致還會引起衝突法的衝突。因此會出現反致、轉致等問題。第二階段，即在一定的條件下，內地和澳門共同或分別參加有關的衝突法公約，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制定的統一衝突法公約，這樣可以避免衝突法之衝突。但是實現這一步是相當艱巨的，一則中國現在還沒有參加有關的衝突法公約；二則即使將來參加了一些統一衝突法公約在一個主權國家內部的兩個地區之間，特別是內地與澳門之間如何適用國際公約，也還有許多技術上的問題。解決這一技術難題的唯一辦法是內地和澳門立法機關把有關的國際公約內容吸收到自己的立法中來，或者以國內、區內立法的方式公布有關的國際公約。第三個階段，即制定全國統一適用的區際衝突法。統一區際衝突法的制定如在50年之後，則不成問題；如在50年之內，還有立法技術問題，最好的辦法由法律界和學

術界先制定一個“區際法律適用法”的《示範法》，然後各處立法機關再依《示範法》正式頒布實施。

2、實體法途徑。即內地與澳門之間在民商事交往中適用統一的實體法來確定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這樣就從根本上避免了法律衝突，更有利於促進兩地的經濟、貿易和民事往來。但是，目前尚無兩地均可適用的統一實體法，從發展來看可以採取如下措施：

(1) 在經濟、貿易、運輸、金融等領域，內地和澳門都共同參加某些國際公約或承認、遵守某些國際慣例，如國際商會制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商業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等。

(2)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在今後有關民商事立法中要盡可能多的吸收有關國際條約的內容，使兩地的法律逐步趨向一致。

(3) 兩地法學界應加強兩地民商實體法的比較研究，在研究兩地民商法異同的基礎上，找出適合我國國情和中華民族文化傳統的民商事法律規範，將這些既適用於內地，又適用於澳門和其他法域的民商事法律規範吸收到各自的民商法中加以適用，這樣既減少了現實的不同法域之間的法律衝突，又為將來中國制定統一的民商法打下基礎。當然，這是50年之後的事而已。